

#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Chongqing Iron & Steel Company Limited

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## 关于订立《供应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四川德胜”）订立《供应协议》。

● 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宋德安、周平已回避表决。

● 公司独立董事盛学军、张金若、郭杰斌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● 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公平合理。

● 该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与四川德胜订立《供应协议》，约定公司销售给四川德胜的产品/或物料在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 98,700 万元。

鉴于，四川德胜为公司副董事长宋德安（关联自然人）所控制的法人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香港联合交易

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021年8月20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2021年<供应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宋德安、周平已回避表决。该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同日，公司与四川德胜签订《供应协议》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法人名称：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111207106953A

法人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乐山市沙湾区铜河路南段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宋德安

注册资本：23,75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；钢、铁冶炼；钢压延加工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装卸搬运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；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动)

四川德胜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:

币种: 人民币 单位: 万元

项目	2020 年
总资产	922,487
净资产	297,689
营业收入	922,321
净利润	47,087

#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#### (一) 签订日期

2021 年 8 月 20 日。

#### (二) 合同主体

公司与四川德胜。

#### (三) 交易期限

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# (四) 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销售给四川德胜的产品/或物料在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 98,70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品种	数量(万吨)	单价(元/吨)	金额(万元)
焦炭	12	3,500	42,000
生铁	11.5	3,800	43,700
铁矿石	10	1,300	13,000
合计	/	/	98,700

#### (五) 定价基准

1.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, 按公平公正原则, 采用恰当、合理与公允的定价方法订立交易协议。

2. 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指导价; 没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市

场价。市场价应通过双方平等协商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及参照可比的市场交易价。

3. 公司向四川德胜销售产品/或物料之价格，不可低于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相同类别产品/或物料之价格。

4. 公司承诺以不低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/或物料的标准和条件，向四川德胜销售产品/或物料。

#### （六）付款

按照公司销售政策执行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供应协议，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根据前述交易和定价原则，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具有积极的影响。此外，关联交易协议及有关协议项下之建议交易金额上限，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 2021 年<供应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供应协议的关联交易，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且交易根据公开、公平、公允原则定价，交易结算方式、金额上限和时间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.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。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董事会审议

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3. 同意《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 2021 年<供应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 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《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 2021 年<供应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供应协议的关联交易，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且交易根据公开、公平、公允原则定价，交易结算方式、金额上限和时间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1 日